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陈静、刘类骥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浩	监事会主席	1,916,972	0.70%
2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496,287	0.18%
3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650,091	0.96%
4	刘类骥	副总经理	2,619,691	0.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黄浩	479,200	0.17%	25.00%
2	叶静	124,000	0.05%	25.00%
3	陈静	660,000	0.24%	24.90%
4	刘类骥	654,900	0.24%	25.00%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静、刘类骥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黄浩、叶静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静、刘类骥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陈静、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浩	集中竞价	——	——	0	0.00%
叶静	集中竞价	2022.11.18	27.10	10,000	0.01%
		2022.11.29	27.50	10,000	
		合 计	27.30	20,000	
陈静	集中竞价	2022.9.5	28.22	5,000	0.002%
		合 计	28.22	5,000	
刘类骥	集中竞价	2022.9.2	26.65	20,000	0.01%
		2022.11.21	28.80	5,000	
		合 计	27.08	25,0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黄浩	合计持有股份	1,916,972	0.71%	1,916,972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44	0.18%	479,243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728	0.53%	1,437,729	0.52%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516,287	0.19%	496,287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72	0.05%	124,072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215	0.14%	372,215	0.14%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2,655,091	0.98%	2,650,091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99	0.25%	662,523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292	0.74%	1,987,568	0.72%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2,644,691	0.98%	2,619,691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174	0.24%	654,923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3,517	0.73%	1,964,768	0.71%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股变动系 2023 年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

3、2022 年公司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4,959,04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陈静、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 1 及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议案 2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17: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 股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9:30-11:30,13:00-16:00 办理登记手续。H 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 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 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特别提醒: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倡议有条件的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一)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工程内容:规划用地约 332.76 亩,港区内拟建设 5 个 1000 吨级内河公共泊位(水工结构预留 3000 吨级),其中 2 个集装箱泊位、1 个多用途泊位以及 2 个通用泊位码头,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 355m,设计年吞吐量为 38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7 万 TEU,散杂货 125 万吨。

2.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3.交易对手方: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4.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5.合同标的: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

6. 合同金额:该项目合同金额 668,660,1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1,545,800 元,勘察设计费 17,114,300 元。

(二)近日,公司与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同《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交易对手方: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

5.合同金额:651,545,800 元。

6.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灿光。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主营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等。

5.注册地址:开平市长沙新港路 96 号北之三(一址多照)。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工程内容:规划用地约 332.76 亩,港区内拟建设 5 个 1000 吨级内河公共泊位(水工结构预留 3000 吨级),其中 2 个集装箱泊位、1 个多用途泊位以及 2 个通用泊位码头,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 355m,设计年吞吐量为 38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7 万 TEU,散杂货 125 万吨。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3. 合同金额:该项目合同金额 668,660,1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1,545,800 元,勘察设计费 17,114,300 元。

4.组成合同的文件:

(1)项目总协议书。

(2)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3)本工程施工合同。

5.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同《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合同金额:651,545,800 元。

3.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4.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5.结算方式:按月计量和支付。

6.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遵守法律、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编制竣工资料等。

7.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JG2022-15935-002]"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合同》(合同编号:粤东(全线)(施)合〔2022〕02 号)。该工程内容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的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潮州东至汕头段的站前工程、站后工程等。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文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组织联合体全面履行合同工作,公司承担该工程机场隧道(机揭段)、机场隧道(汕机段)(泥水盾构)、潮州东隧道(泥水盾构)、韩江隧道(泥水盾构)、半岛广场至七坪山特大桥、韩江新城动走线大桥、七坪山大桥、七坪山至隆都特大桥、隆都高架站车站桥、路基、附属工程等施工任务工作,其他成员方各自负责各自施工任务等工作。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YDZH-8)。

(四)合同金额:14,332,683,688 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122,938,869 元。

(五)合同工期:54 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邹洵。

3.注册资本:1,814,000 万元。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等;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1602 号房之三。

(二)该项目业主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未与项目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项目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内容: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的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潮州东至汕头段的站前工程、站后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4,332,683,688 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122,938,869 元。

(三)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合同工期:54 个月。

(五)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六)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可解除合同,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 4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7,800 万元 - 190,800 万元	盈利:96,843.9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2% - 9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3,400 万元 - 159,400 万元	盈利:95,700.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94% - 66.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8 元/股 - 1.14 元/股	盈利:0.7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抢机遇、促转型、重治理、防风险"工作主线,统筹抓好内部挖潜和外部开拓,有效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汇聚动力,实现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政府征收子公司浙江交工地块补偿收益及化工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 2.60 亿元。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就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交付及收储补偿款支付签订了《<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储所涉及的后续土地交付工作及补偿款支付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协议,公司将按每年取得的补偿款确认所得并计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损益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2022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第四季度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第四季度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184	52.38	30	186.24	592	327.14	32	208.95	406	961.89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 1,712.20 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 750.31 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 961.89 亿元。

2、投资项目

无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要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83,653	PPP	48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2.4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杭金衢改扩建二期土建第 05 标项目经理部	240,875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TJ01 标段	279,841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工程量占总造价的 1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第 04 标	288,482.19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6.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01 标段	226,006.67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1.6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富春湾大道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	265,833.15	施工总承包	24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3.5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1,699,188.52 [注 1]	PPP	26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73.9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第 TJ02 标段	212,006.15	施工总承包	31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52.8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工程总承包第 N04 标段	338,852.31	融资+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2.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	159,503.17 [注 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54.9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3 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8.3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4 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0.4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浙江交工集团黄高速武胜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 JXSG-2 合同段	277,500	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	42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2.2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PPP 项目	225,058.61	PPP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4.2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一期)工程 EPC 项目经理部(富春湾大道一期)	282,520[注 3]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3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5.3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6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3 标段	278,862.34	施工总承包	881 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7.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7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	261,829.15 [注 4]	施工总承包	881 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8.4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8	351 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	234,841.22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5.2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第 TJ01 标段	220,962.41	施工总承包	1,095 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1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0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 PPP 项目 SG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16,490	PPP 模式	4 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0.1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1	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 TJ02 标段	201,249	施工总承包	30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0.0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 1:浙江交工与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了《施工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 18,748,632,042 元(含 3%的暂列金额),下浮 9.37%后双方一致同意施工合同价为 16,991,885,220 元(含 3%的暂列金额)。

注 2: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159,503.17 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金额为 111,652.21 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 40.67%;

注 3: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一期)工程 EPC 项目经理部(富春湾大道一期)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282,520 万元,浙江交工承揽合同金额为 277,700 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 83.44%;

注 4: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合同金额 261,829.15 万元,包括主线段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 232,074.13 万元和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 29755.02 万元。

三、其他投资类项目履行情况

1、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郑州至南阳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段 ZXTJ-3 标,浙江交工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工可估算总额暂按 112.0 亿元,投资估算额 35 亿元。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15.16%,浙江交工出资额 3.395 亿元。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2、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PPP 项目,浙江交工与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等 26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总投资 373.1129 亿元,其中安盘项目 323.1129 亿元,配套工程 50 亿元,项目工期 4 年,配套工程 3 年,运营期 30 年,配套工程 5 年。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出资 1939 万元,占股 0.3%,承接股权相对应份额的施工任务。项目投资合作、出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3、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 PPP 项目,浙江交工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7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总投资额投标总价为 107.54 亿元,其中陆域段建安工程费 26.73 亿元,社会资本投报的年均运营补贴额为 3.337 亿元(最终金额以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合作期 31 年,其中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5 年。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出资 1,722 万元,承接陆域段部分。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协议、施工合同均已签约。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同时,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肖宇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宇函女士(简历见附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宇函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肖宇函女士简历

肖宇函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东北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肖宇函女士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宇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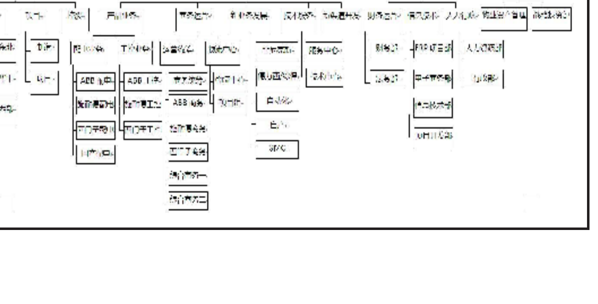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